

#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科普全书

|      |   |
|------|---|
| 产品名称 |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科普全书                      |
| 公司名称 |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联系电话 |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主营全国各地私募基金公司注册及，私募公司高管人才引荐，香港1~9号牌照注册及，上海Q板挂牌代办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活动的机构和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保证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四条 担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
  - （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 （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 （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
  - （五）有安全的清算、交割系统；
  -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有完善的内部稽核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运作未备案的私募基金停业整顿期间，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第五十六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应当合理审慎构建和完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充分评估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本法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符合下列情形的私募基金，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一）采用契约形式设立的；

- （二）接受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投资的；
  - （三）主要投资单一标的、境外资产、场外衍生品等情形的；
  - （四）开展杠杆融资的；
  -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开展投资顾问、基金评价服务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具备从事基金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的业务 本办法所称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证监会批

准或者认可的其他业务的营利法人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百四十九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七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停业整顿期间，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

(一) 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低于5%；  
(二) 为实施基金管理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  
(三)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从事公募基金业务的子公司；(四)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另一外，从私募基金的发展的历史看，这些投资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之所以积极参加基金的私募行为，其原因是这些私募基金投资者有能力保护自己：这些合格投资者们能够根据对发行人所公开之信息的价值作出、正确和理性的判断，并且能够依据自身的经验与知识谋求与基金管理人的地位基本平等甚至是平等的状态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资金或者资产必须列入符合规定的本单位会计账簿 百一十二条

基金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三) 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四) 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管理和业务培训；  
(五) 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人教育活动；  
(六)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进行调解；  
(七) 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八) 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二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可以同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一)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措施；

(二) 责令特定基金产品按照方式运作；  
(三) 责令将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转由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管理职责；  
(四)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七十三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一) 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  
(三) 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四)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五)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六) 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附件：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2月24日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章总则 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规定，制定本办法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不予登记：(一) 《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二)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三) 提供的申请登记信息或者材料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隐瞒；(四) 申请登记前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活动；(五)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百四十八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发生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衍生品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附件：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2月24日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章总则 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八十五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设置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第五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
-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三) 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四) 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 (五) 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 (六)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 (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八) 风险警示内容；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财产不托管的，应当约定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

决策机制，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私募基金财产和其他资产采取隔离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全面、充分解释基金合同有关条款，不得在基金合同签订前收取投资者投资款项。近年来，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内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发展之路可谓迅速，行业规模逐步扩大，已成为财富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

第三章 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和业务规范 第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确保独立、规范运作。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持续报送相关信息。被撤销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公》规定自行清算的，在存续业务全部妥善处置完毕并获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前，不得分配清算财产。

第二十五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二) 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三) 限制固有财产或者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四)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 责令有关股东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